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532,016,553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53,725,323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已發行股份總數823,215,980股之64.62%

列席：張良吉董事、郭蕙玉董事、黃育徵董事、高德榮董事、莊謙信董事、李宗黎董事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蓋華英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

主席：殷琪董事長



記錄：張文香



一、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修訂第235條及第240條規定，及因應公司業務需求，擬增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8條、第29條之1、第31條及第35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514,504,44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9,266,862權），反對權數114,196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4,196權），棄權/未投票股數14,018,18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344,265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28,636,825權之97.33%，本案照案通過。

四、 報告事項

(一)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

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董事會 決議日期	買回之 目的	決議買回總金 額上限 (新台幣千元)	預計買回 期間	預計買 回數量 (千股)	預計買回之 區間價格 (新台幣元)	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 數量 (千股)	買回金額 (新台幣千元)	執行結果
104.8.28	維護本公 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360,000	104.08.28 ~ 104.10.27	30,000	6.5~12.0	30,000	311,824	104.12.4 完成銷除股本
105.1.29	維護本公 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420,000	105.01.30 ~ 105.03.29	30,000	7.5~14.0	30,000	347,969	訂105.5 完成銷除股本

本案 洽悉。

(二)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提撥新台幣(以下同)2,900,831 元為員工酬勞及2,078,828 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本案 洽悉。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在案，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及答詢摘要

股東(戶號1952)對經理人持股及員工配股等提出發言，業經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說明答覆。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514,569,60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9,332,018權)，反對權數124,05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24,05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060,49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269,252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28,754,147權之97.3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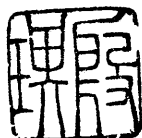
-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以下同) 572,794,059 元,經提列法定公積 57,279,406元及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與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計1,628,121,796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計為2,143,636,449 元。
- (二) 依修訂後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利411,607,99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分配後尚餘1,732,028,459 元,擬保留列入未分配盈餘。
- (三) 前述股東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之股數823,215,980 股計算,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於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四) 上項盈餘分派,嗣後如本公司股份因增資、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 (五) 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5,396,015
加(減)：	
2013 年版IFRS 調整數	<u>(3,835,000)</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1,561,015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130,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u>(7,308,475)</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28,121,796
加：本期稅後淨利	572,794,0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57,279,406)</u>
可供分配盈餘	2,143,636,4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u>(411,607,99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732,028,45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514,539,15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9,301,568權)，反對權數154,50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54,50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060,49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269,252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28,754,147權之97.31%，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及相關法令遵循，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514,043,21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8,805,632權)，反對權數535,36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535,36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175,57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384,331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28,754,147權之97.22%，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及答詢摘要

股東(戶號1952)對經理人持股、接班人及公司鼓勵員工持股制度等提出發言，業經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說明答覆。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上午9時49分。